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观澜书院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住 所 地：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南环西路世界过山瑶民族风情园内文化馆三楼

通讯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南环西路世界过山瑶民族风情园内文化馆三楼

电 话：0751-5368306 传 真：

电子信箱：ryxwgtj@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601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路1号5号601房

电 话：15817158547 传 真：

电子信箱：6485503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观澜书院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观澜书院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提升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并按阶段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乙方应依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完成《报告》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 技术服务进度：

（1）准备工作及现状调研（3 天）。甲方明确项目需求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乙方组织资料分析和调研工作。

（2）《报告》初稿编制阶段（15 天）。乙方根据调研信息和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提交《报告》初稿，征求甲

方及相关部门意见。

(3)《报告》评审稿编制阶段(7天)。甲方收集齐相关部门意见并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行规划方案修改完善，形成专家评审稿提供甲方，甲方按程序上报。

(4)《报告》方案成果编制阶段(5天)。根据技术论证会(或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告》成果。

注：以上技术服务进度时间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按第四条约定时间支付对应分期技术服务费为前提，不包括征求意见、方案公示和各环节之间的沟通等待等不可控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时间节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政策管理资料，满足《报告》编制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观澜书院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矢量数据、文物保护规划、地形图、相关规划和建设方案等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负责技术服务费申请，《报告》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技术协调等；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进度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52,500.00 元），包括包含报告编制费和税金等，最终技术服务费总额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2. 技术服务费分三期支付。

（1）首期技术服务费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小写：¥61,000.00 元）（注：占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双方进入前期准备工作，乙方组织现状调研。

（2）二期技术服务费支付

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小写：¥61,000.00 元）（注：占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

（3）三期技术服务费支付

《报告》通过技术论证（或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0,500.00 元）（注：占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乙方收到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论证会（或专家评审会）意见的修改并提交《报告》成果。

（4）上述各期技术服务费支付乙方需开具设计费发票给甲方，支付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划款凭据为准。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817809200396725

开 户 行：工行广州南国支行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成果完成有关的特定人。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技术服务进度调整；
3. 项目任务要求调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报告》项目通过技术论证（或专家评审）视为通过成果验收。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形式和数量：《报告》纸质成果一式陆份，电子档成果一式贰份。

第八条：双方确定：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可因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因此被追责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致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2.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逾期超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1%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

项目总金额的 10%。乙方逾期超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原因，提交项目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项目总金额的 10%。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确定的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乳源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乳源县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确认，如发生纠纷，以本合同所示的双方地址为邮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邮寄即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以至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技术等级资质人员。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若有附件，则附件同样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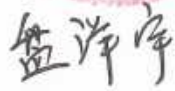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南环
西路世界过山瑶民族风情园
内文化馆三楼

邮政编码：512700

电 话：(0751) 5368306

传 真：

乙方：

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会展南五
路1号5号601房

邮政编码：510090

电 话：15817158547

传 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504220763

广州匠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大桥镇大桥村传统村落观澜书院周边环境提升规划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MB2D0603725041017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4 月 22 日